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19號

抗 告 人 鴻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鴻碩食品機械有限公司間撤銷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一、二扣除附表三動產之假處分裁定不應撤銷。附表一、二之機器設備零件為伊所有，109年9月28日假處分執行時，現場僅有附表三所列機器設備，其餘機械或零件被刻意隱藏，相對人有出售或盜取伊多年來花費鉅資心血研發之技術之動機，自有繼續假處分必要。倘若假處分裁定部分被撤銷，將迫使伊另外針對失效部分訴諸民、刑事司法程序，反造成司法資源浪費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；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抗告人前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以109年度全字第154號假處分裁定，准許其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動產，不得為讓與、抵押、設質、出租、遷移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抗字第1448號裁定駁回確定，經本院調閱該等卷宗，並有該等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79至90頁、第53至59頁）。相對人嗣於109年10月16日聲請原法院命抗告人限期

起訴，抗告人於109年11月3日起訴請求相對人交付附表三所示動產及賠償損害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聲字第836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所保全對附表一、二所示動產，扣除附表三所示動產之部分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抗告人於109年12月24日收受該裁定，經本院調閱該卷宗，並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足憑（見原法院卷第91至99頁，本院卷第51至54頁）。抗告人收受該裁定後，迄未就附表一、二扣除附表三動產之部分對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，則有原法院民事紀錄科110年5月13日查詢表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9至39頁）。抗告人未於上開期間內就附表一、二扣除附表三動產之部分提起本案訴訟，則相對人聲請撤銷該等部分之假處分裁定，於法即屬有據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呂 筑